

# 海原县民政局

##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海原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hy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民政局办公室，地址：海原县建设南路，邮编：755200，电话：0955-4011637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区、市、县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围绕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的工作理念，坚持以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**一是门户网站公开。围绕养老服务、社会救助、社会组织、儿童福利等群众重点关注领域，持续加大公开力度。2025 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39 条，其中：政

府网站公开信息 220 条（社会救助 148 条，养老服务 47 条，部门预决算 2 条，通知公告 6 条，政府开放日 3 条，其他信息 14 条），二是政务新媒体公开。及时在“海原民政”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民政工作动态、政策解读、公示公告等信息 119 条，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**我局按照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和要求，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环节各项工作准备，形成收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送达、归档工作流程闭环。本年度，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**为方便群众获取政府信息，我局积极做好相关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一是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类别，及时在县政府网站更新关于涉及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等领域的政务公开信息，二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、强化对信息发布的审核把关，按照“先审查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“谁审查谁负责”原则，规范信息采集、审核、报送、发布等环节程序，落实初审、审核、审发“三审”制度，确保网站发布信息做到内容准确、发布及时、表述规范。

**（四）加强平台建设方面。**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，集中规范管理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优化栏目设置，定期自查网站安全性，不断提升网站安全防护能力。同时，全面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，健全完善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，定期开展检查，及时查漏补缺，确保按时更新、内容严谨、格式规范、无敏感词，提高发布信息的质量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**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完善网站发布、管理机制，加强业务理论学习，提高信息发布的数量和质量。持续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自查自纠，加强对信息公开中错误表述和错误链接的整改工作。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解到各股室，形成工作有部署、落实有股室、实施有措施的工作格局。2025年海原县民政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**2025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完善政府信息编制、审核、检查等措施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。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：**一是**工作动态类更新较多，文件政策类更新较少；**二是**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等等。

**（一）改进情况。**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**一是**整合资源，加强信息的收集、整理，提高公开信息的价值，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以多种形式公开政府信息，从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微信、社会宣传等多种形式对外公开。**二是**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，提高公众对财政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**三是**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、及时、规范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

工作水平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**（一）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。**按照海原县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。一是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。我局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按照主动公开信息的规定，分层级分领域梳理确定法定公开事项，认真做好县级民政领域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更新工作。二是持续加强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等民生保障领域信息的公开。三是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。9月25日，我局精心组织开展2025年度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社会各界代表50余人走进民政工作服务机构。代表们“零距离”了解敬老院内老人的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、智慧养老、精神慰藉等方面的服务情况。活动开展畅通了民政部门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，让群众进一步了解、监督、参与民政工作，推动民政工作公开透明，促进民政服务提质增效。

**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**我局2025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